

合同编号：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标段）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乙方：陕西中曜建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决落实中省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下力气解决农田地膜污染，有效提高科学回收水平，切实做好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核准书》（**核准编号：ZCSP-旬邑县-2025-00017**）核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项目计划编号：政采-旬邑县-2025-00017

二、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清鹏 1.4m*0.015mm	5kg/卷	吨	74.844	968259.60	/
2	反光膜	清鹏 1.2m*0.015mm	200m/卷	吨	60.912	905688.00	/
3	回收网络建设，残膜回收机购买，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			亩	89400	803120.40	
	合计	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				¥2677068.00 元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
（¥2677068.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品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其中：伴随服务以合同附件形式定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付款条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地膜采购、发放、科学使用以及残膜回收、处置等服务完成情况，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按以下比例分期支付。

1、货物部分：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采购文件，完成货物供应、质量验收（验收凭证）、协助镇办完成发放到项目镇村，以镇村收货单签收（签字盖章）为据，并完成科学使用面积，以镇村地膜科学使用台账（签字盖章）为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服务部分：

（1）残膜回收、处置等服务任务面积完成，以镇村残膜回收、处置台账（签字盖章）为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项目全面完成，资料及时移交，并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予以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公账户）。

五、合同履行

1. 履约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旬邑县 10 个镇办（行政村）

3. 履约要求：

（1）货物部分：包装完整，带装卸工，运送至指定地点；

（2）服务部分：以《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旬政办发〔2024〕31 号文件）和《旬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地膜科学回收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准。

4. 质量保证期： 2025 年 12 月底

六、履约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合同甲方），验收组织方式为自行验收。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一次性开展履约验收。

（一）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为招标文件为基准。

1、货物部分：所采购的农用地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性指标、采购数量是否达到采购数量。

2、服务部分：以《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旬政办发〔2024〕31 号文件）和《旬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地膜科学回收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准。

（1）残膜回收任务数量（面积）是否完成。验收方式另行规定。

（2）残膜无害化处置是否真实、有效，处置率达到要求。

（3）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二）验收方式：合同甲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流程及纠纷处理

1、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并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

合同,按规定另行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叁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为合同约定的履约全过程,包括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量保证,包括产品和服务两部分。

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质量以合同附件为准。

3、按采购法要求,本次采购不计提质量保证金。

九、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项目采购的农用地膜类别、含量、包装等必须符合合同硬性规定,并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协助完成发放工作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货物指定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自行决定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独立承担运输安全责任和运输费用。

十、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供应的货物、机械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

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及时响应合同甲方要求。

2、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伴随所有服务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计算在合同总价。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

2、因货物提供商所供产品质量对项目区使用人造成的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产品用其伴随服务因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清单合理计算赔偿金额。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旬邑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双方也可在旬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内容；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监督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柴聚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地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签字地点：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